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並不得轉系所組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（不含論文）以及書報討論(一)、書報討論(二)、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(一)、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(二)，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，如需外系或外校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務會議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全論文稿件，或參與全國性以上比賽之證明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。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04月30日止。

(二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中英文摘要。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(三)、(四)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九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十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(三)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(五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二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，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一+三冊(一冊本系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